玉溪市江川区2021年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公众参与信息公示

为促进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发改投资〔2012〕2492号）、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申请征收土地前期工作相关事宜的通知（云自然资审批〔2020〕203号）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申请征收土地前期工作相关事宜的通知（云自然资审批〔2020〕203号）、《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办法（试行）的通知》（云发改投资〔2013〕1545号）、中共玉溪市委办公室〔2015〕52号文件的通知等要求，需开展玉溪市江川区2021年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公众参与，征求公众意见，特发布本信息公示。您对本建设项目若有什么意见和建议，请参与公众调查，谢谢您的支持！

一、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玉溪市江川区2021年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项目实施必要性：项目的建设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全区交通路网体系，助力城市环境提升，满足城乡交通公共服务需求，使得运输服务更加可靠，公众出行更便捷畅通，实现交通发展和城市品质的提升，打造城乡一体化大交通格局，有效推进城市更新和城乡融合发展。建成后有利于增强江川区的综合经济实力，取得较大的社会经济效益，有利于扩大就业，促进社会综合事业的发展。

项目概况：该项目用地面积2.0310公顷，其中农用地2.0310公顷（耕地1.8551公顷，含坝子耕地1.8551公顷；其它农用地0.1759公顷，含坝子其它农用地0.1759公顷），无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地类和面积准确。

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社会风险评估机构：玉溪宸扬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有限公司

工作程序：首先由建设单位委托相关单位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承担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单位根据国家的有关法规、技术导则、标准等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通过公告公示、走访群众、问卷调查等多种方式评估建设项目可能带来的社会影响，根据预测的主要不利影响，提出保护对策和减缓措施，并编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主要工作内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主要工作内容为阐明建设项目实施的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可控性，对本项目可能产生的社会稳定风险进行分析和评价，提出相应的对策措施。

主要社会影响风险因素：

（一）主要社会环境影响风险因素：

（1）土地征收及补偿标准：该决策事项涉及的土地征收手续是否合法，相关的补偿依据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2）决策过程中的公众参与：决策过程部分群众未参与，对决策事项不知情，可能导致群众对决策事项不支持，甚至产生抵触情绪；从而影响项目的实施进度；

（3）群众利益及相关需求解决：在土地征收过程中，群众可能对征地补偿与安置及青苗补偿不满意，可能导致群众情绪波动较大，不支持该项目的推进；

（4）日常生活影响：项目实施过程中施工车辆出入，公共活动空间及环境的变化，可能对来往车辆、周围群众交通出行及安全带来影响，由于征用耕地对部分村民造成的生产、生活与经济发展的不利影响，可能导致民众意见较大引发冲突；

（5）生态环境影响：施工过程中的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噪音、粉尘等可能造成周边环境的污染，影响周边村民的日常生活，可能导致村民对施工的抵制，影响工程进度；

（6）大规模上访或其他重大群体性事件：在决策事项实施的过程中，可能出现群众对征地补偿方案不满意，被征地的居民可能情绪较大，阻碍该决策事项的实施，可能出现集体上访的情况；

（7）社会稳定风险管理体系：项目单位和当地政府、村小组是否就项目进行充分沟通，是否对社会稳定风险有充分认识并做到各司其职，是否建立社会稳定风险管理责任制和联动机制，是否制定相应的应急处置预案等。

（二）主要措施：

（1）征地单位应通过合法途径，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进行征收活动，并取得允许征地的批复，制定相关的征地补偿方案对失地村民进行合理的补偿；

（2）由村小组组织，召开党员代表大会、村民代表大会、全体社员大会，如实告知该决策事项涉及的相关情况，对该决策事项进行集中表决，表决结果通过率超过90%以上方可实施；

（3）在土地征收过程中，负责征收土地的机关及相关部门应该就征地事项向当地居民进行说明应当让村民充分了解土地征收的相关事项，就土地征收条件及相关补偿方案与村民意见达成一致，在较大范围内得到村民的理解与支持，从而保证该事项顺利进行；

（4）提前做好施工宣传工作，做好交通疏导，做好路面的维护工作及相关安全保障措施，采取定时通车、边修边通车的方案，在安全范围内留给村民正常通行的通道，保证村民的正常通行及耕作；

（5）在项目实施之前，有关主管部门应对资金是否落实进行充分调查，并对专项资金进行监管，保证相关的补偿安置费用可以得到落实，项目可以顺利开展实施；

（6）在决策事项实施过程中，负责征收土地的机关及相关部门应该就征地事项向当地居民进行说明，就征地补偿事项与该决策事项所涉及到的居民协商，达成一致，避免出现大规模上访的群体性事件；

（7）除了与当地居民加强沟通和交流外，还应注重与当地政府有关部门沟通交流和互通情况，及时分析和预测可能出现的不确定性问题，采用相应预防或防范化解措施，注重及时观察和发现细微矛盾的出现，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加以解决，预防矛盾的积累。

三、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1）征求公众意见内容：

本次公告主要征求公众对该项目的支持程度；对该决策的实施和项目的建设过程中重点关心的社会问题及解决问题的建议；对该事项涉及到土地征收问题的建议；对该事项涉及到的安置、补偿等问题的建议；对本次公众意见调查工作的建议。非社会稳定性方面的内容不在本次征求范围内。

（2）公示地点、方式：

地点：玉溪市人民政府网、江川区前卫镇小街村委会六组、大街街道办事处大庄居委会大庄居民小组、小大庄居民小组宣传栏。

方式：网上公示、现场公示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公众在了解本项目建设有关情况后，可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其它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承担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单位、负责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审核的政府主管部门提交相应正式意见。

五、项目实施单位及评估单位联系方式

实施单位：玉溪市江川区土地储备中心	联系地址：江川区景新路20号	联系电话：0877-8010590
玉溪市江川区前卫镇	联系地址：江川区前卫镇	联系电话：0877-8331300
玉溪市江川区大街街道办事处	联系地址：江川区大街街道办事处上营西街5号	联系电话：0877-8018597
评估单位：玉溪宸扬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东风中路98号406室	联系电话：0877-6990706

六、有效日期

本项目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的10日内。

公众如想进一步了解项目或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与实施方或者评估方联系。

玉溪市江川区土地储备中心　　玉溪市江川区前卫镇　　玉溪市江川区大街街道办事处

2021年4月28日